

库尔勒市第一人民医院综合安防 保养服务项目合同

合同编号：MZCZ01-2025004

甲方：库尔勒市第一人民医院

地址：库尔勒市团结北路 108 号库尔勒市第一人民医院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新疆华迅云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广场路二号楼兰世嘉商场 1 楼 A3

甲方所需库尔勒市第一人民医院综合安防保养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经以 MZCZ01-2025004-02（项目编号）的政府采购文件，乙方的《投标文件》及《成交通知书》，确定乙方为中标人。本项目的《招标文件》（或谈判文件、磋商文件等）、《投标文件》及《成交通知书》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公正的基础上，就该项目达成一致，签订如下合同，以兹共同信守。

一、服务范围

对甲方的综合安防保养服务设备日常维护维修、定期维护、配件更换或增加、升级改造、故障诊断、对系统问题及故障进行维护维修，保障安防设备系统正常使用，包括医院视频监控、存储设备、网络系统、门禁系统等安防设施的日

常巡检、维护保养、故障修复、升级改造及技术支持。做好安防设备软件问题、硬件故障的维护、解决，配合做好甲方各科室安防设备管理及维护工作。详见采购文件中工作量清单及参数要求（附件 1《服务清单及技术要求》）。

二、相关技术要求

（一）在维保期内 7*24 小时电话响应，当设备出现故障时，接到故障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，2 小时内到达现场。

（二）故障修复：前端设备 8 小时内修复、后端设备 24 小时内修复、重大事故（10 个以上摄像点不能正常工作）24 小时内修复（以上时间均包括响应时间在内）。修复后必须由甲方相关人员签字确认。

（三）派遣至少 1 名驻场工程师（姓名：赵强，联系方式：17599792981），负责日常维护及突发故障处理，严格遵守甲方要求维护设备。完成以下工作内容后可无需工程师全天驻场。①熟悉所有设备的安装位置、运行情况；②梳理线路使用情况情况及敷设路径、走线方式等；③对凌乱线路进行规整，布线分区明确，强弱电分离，线路两端贴注标签等）。如遇到突发情况，应接到院方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，2 小时内到达现场。

（四）甲方对乙方驻点工程师服务技术能力、服务态度、出勤等方面进行监督，严重不能满足工作要求时，有权随时要求更换，乙方必须按要求更换符合条件的技术服务人员。

（五）当甲方网络或信息化建设遇重大项目或故障时，乙方需指派高水平技术团队赴现场提供技术支持，确保项目

顺利实施或故障及时解决。如乙方未能按要求提供支持，甲方可另行聘请第三方，相关费用从维保费中扣除。

(六) 当甲方安防监控建设需要时，乙方应在中短期内灵活增加派驻现场人员数量，新增人员需具备相应资质并接受甲方考核。如乙方未能按要求增加人员，甲方可自行安排人员，相关费用从维保费中扣除。

(七) 乙方需及时更新设备技术台账（如 IP 地址、安装位置等），每月登记，维保结束前提交汇总表。

(八) 按甲方需求对摄像头进行保护性拆除、位置移动调整，拆除后的摄像头列明清单交付甲方作为维修配件。

(九) 维保期内，乙方需配合甲方新增监控项目的方案及图纸设计。

(十) 对甲方医疗设备机房内的监控设备进行联网，实现跨办公室调阅实时图像和回放录像功能。

(十一) 检查各楼栋录像机数据储存情况，合理调整硬盘容量并更新台账。

(十二) 对硬盘录像机或服务器密码遗失问题，乙方需对接厂家重置密码（不破坏原有数据）并更新台账。

(十三) 维保区域内每年新增不超过 20 个摄像头点位（甲方提供主要设备，乙方承担辅材及布线费用）；遇甲方装修时，乙方需保护或拆除设备并在施工后恢复，费用包含在中标价中。

(十四) 按甲方需求调整摄像头角度或迁移优化，费用包含在中标价中。

(十五) 接到甲方计划性停电方案后，乙方需排查监控设备并提出应对方案，停电前后未及时处理造成设备损坏或存储内容缺失的，乙方承担维修费用及违约责任（支付违约金 2000-5000 元），如导致上级通报或处罚，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。

(十六) 维保范围内设备故障超出乙方维修能力时，由乙方联系厂家处理，除大额配件或约定由甲方采购的部分外，其他费用（如开机费、检测费等）包含在投标价中；如乙方维修不及时，甲方可另聘专业公司，费用从维保费中扣除。

(十七) 服务期为两年，合同一年一签，一年到期考核合格后签订次年合同。服务期满，乙方需与新中标单位有序交接和技术交底，在维保周期结束前 15 日将系统平稳合格移交，相关资料和技术交底完成并经各方验收签字后，作为甲方支付维保款的重要依据之一。

(十八) 维保期内，甲方有监控系统改造计划时，乙方需配合出具改造方案，不得延迟或推托，否则承担 1000-10000 元违约金。

(十九) 乙方需协助甲方采购监控设备专用配件及材料，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维修保养。

(二十) 乙方需与甲方签订《安全生产责任书》，维保过程中乙方人员及设备安全由乙方负责，因乙方责任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设备损毁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经济赔偿。

(二十一) 以上服务内容费用均包含在中标价中，甲方不再单独支付。

(二十二) 采购文件、答疑、投标文件、成交通知书等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三、服务方式

7*24 小时电话支持，至少一名相对固定人员提供驻场服务。

四、服务期限

二年，合同一年一签。首次服务期自 2025 年 6 月 24 日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，年度考核合格后续签次年合同。考核标准：每月按《监控维保月度考核表》评分，80 分以上为合格，低于 80 分按每分扣除 200 元维保费；连续三个月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% 的违约金。

五、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

合同金额：年度服务费为人民币 103500 元（大写：壹拾万零叁仟伍佰元整），两年合计 207000 元（大写：贰拾万零柒仟元整）。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，已包含乙方完成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及税费。

(一) 合同签订后，维保年度内每满一个季度，考核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度维保费的 25%（即 25875 元）；满一年后，考核合格，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年度剩余 25% 的维保费（即 25875 元）。

(二) 年度、月度考核中，乙方维护保养不到位的，按合同约定考核条款承担违约金。

(三) 甲方支付款项前，乙方需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(四) 在中国境内、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六、维护费用

(一) 乙方完成服务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，甲方除支付合同约定款项外，无需再支付其他费用。

(二) 设备安装、更换：设备硬件故障由乙方工程师负责更换安装调试。主要设备（监控存储设备、摄像机、监控硬盘、服务器、监控平台主机、解码器、监视器、交换机、光端机、光纤模块、监控立杆、监控设备箱、新增门禁及门禁卡等）故障由甲方购买，乙方负责免费安装调试。

(三) 辅助设备材料（PDU 电源、电源插板、开关电源、电源适配器、电源插头、电源线、高清 VGA 线缆、HDMI 线缆、RJ-45 头、PVC 弯头、KBG 管、波纹管、尼龙扎带、防水胶布、膨胀管及螺丝、管卡、支架、工具配件等）故障由乙方免费提供并安装更换，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需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，且甲方有权对设备材料进行验收，如不符合要求，乙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更换合格材料。

七、设备更换

在故障现场不能修复的设备（见第六条第（二）款）原则上由甲方更换，若乙方为应急修复需更换设备，应提前书

面通知甲方，征得同意后方可更换，相关费用与甲方另行结算，更换后的损坏件应交由甲方查验。甲方更换设备及配件前，需与乙方技术人员沟通确认。

八、维护保养

(一) 摄像机保养：乙方每年对室外摄像机清洗 2 次，室内公共区域摄像机每年清洗 1 次，摄像头不清、有污点时及时增加清洗频次，保证清晰度，保养后由甲方保卫科相关人员签字确认。

(二) 系统保养：乙方每季度对系统进行全面检测保养，保养后由甲方保卫科相关人员签字确认。

(三) 网络应用终端：常用监控软件故障排除及恢复、病毒防范及消除、硬盘垃圾清理、电脑外设安装调试、系统安装调试与维护、应急、系统恢复及日常维护等。

(四) 其它保养：对立杆、设备箱等设施的损坏和自然锈迹在必要时进行修复和表面翻新；在摄像机位置有迁移必要时进行迁移；以及其它未罗列相关设施的保养。

服务方式：7*24 小时电话支持，相对固定一名服务工程师

(姓名：赵强，联系电话：17599792981) 提供服务。完成以下工作内容后可无需工程师全天驻场。①熟悉所有设备的安装位置、运行情况；②梳理线路使用情况情况及敷设路径、走线方式等；③对凌乱线路进行规整，布线分区明确，强弱电分离，线路两端贴注标签等)。如遇到突发情况，应接到院方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，2 小时内到达现场。

九、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乙方必须配备检修、保养工作所必须的交通工具,检测设备、仪器仪表,对综合安防保养服务如监控系统所需的所有配件须常年备货。

(二)乙方必须建立一支有相关知识组成的专业技术队伍,并将相关人员的通讯方式书面告知甲方。

(三)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详细的工作计划与工作安排,对每次检修,保养工作认真做好记录,并交甲方相关人员签字确认。

(五)乙方不得对相关信息进行查询、下载挪作他用,不得泄露甲方工作秘密。

(六)甲方为乙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工作上的便利,并指派专人对接。

(七)考核后,甲方按照相应的付款流程,办理付款手续。

(八)甲方每月对乙方维护工作进行考核验收,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,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,如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,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,造成甲方损失的,还应赔偿相应的损失。

(九)未经甲方书面同意,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。

十、知识产权归属

(一)在本合同有效期内,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,归甲方所有。

(二)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，归乙方所有。

十一、信息安全保密责任与承诺

(一) 严格遵守《国家相关秘密及密级具体范围》和甲方的有关保密规定，不泄漏甲方的一切机密。

(二) 乙方需与甲方签订《信息安全保密承诺书》及保密协议，确定甲方的信息不外泄。

(三) 在技术服务期间和服务期外，对甲方系统软硬件的配置、应用等严格保密。乙方与甲方签署保密协议，严格遵循保密协议，凡涉及客户的机型配置、IP 地址、生产经营数据、软件等信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

(一)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工作指导、监督与考核，连续性 3 次考核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% 的违约金。

(二) 乙方在维保工作期间，维保人员必须加强安全管理，在高空作业、受限空间、在可能有车辆路过的区域作业时，必须有人监护，同时设置警戒装置或者布置警戒线，进行提示和安全防护，对于不安全的作业，甲方有权制止，情况严重时记录在案，在月度考核时进行扣减。

(三) 在合同服务期间，乙方对工作中人身安全、设备安全等相关安全管理负责，并接受甲方监督，如违反法律法规、相关操作规程、安全防护规定等发生任何人身伤亡、安全事故、意外事故、设备毁损等相关事件则由乙方自行承担，

与甲方无关，如发生相关事故的，乙方应及时妥善解决。乙方未能及时妥善解决，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负面影响的，乙方双倍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。

（四）因乙方管理不善发生治安、治保、消防等重大责任事故，除乙方直接责任人要承担民事、刑事责任或相应的经济赔偿外，乙方要承担连带赔偿责任，并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，其间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（五）乙方未按约定时间修复设备，每延迟 1 小时扣除当次服务费 100 元；因维修不及时导致甲方损失，乙方需按实际损失赔偿。

（六）甲方未按约定支付费用，每延迟 1 日按应付款的 0.5% 支付违约金。

（七）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安全事故或信息泄露，乙方需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，甲方可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。

（八）乙方人员在维保过程中应自觉爱护甲方及甲方人员公私财物，损坏、丢失的，应照价赔偿；乙方人员在维保过程中造成自身或甲方、甲方人员或第三人人身、财产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，与甲方无关，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还应全额赔偿。

十三、争议的解决

（一）合同如发生纠纷，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(二)在争议处理过程中,除正在协商或诉讼的部分外,协议的其它部分继续执行。

十四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,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,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,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,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,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五、其它

(一)本合同所有附件、竞争性磋商文件、磋商申请文件、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,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附件包括:《采购需求》《响应文件》《月度考核表》《年度考核表》《服务清单及技术要求》等。

(二)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,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(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)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(三)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,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,否则,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(四)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,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(五)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投标或磋商等文件、答疑附件、中标或成交通知书、合同附件、补充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

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。

(六) 在合同期内，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向甲方辖区内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六、合同生效

(一)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(二) 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甲方(公章)：库尔勒市第一人民医院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章) 阿布都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4 日

热西提

乙方(公章)：新疆华迅云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章)：陈政辉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4 日